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聲請人 王美心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國華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13年5月27日、113年10月9日、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法院筆錄僅為意譯，而非完整記載開庭所有內容，且案件上訴中，聲請人為詳細明瞭內容，以維護法律上權益，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誤載為國家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歷次開庭（即民國112年4月28日、112年7月4日、112年9月19日、113年5月27日、113年10月9日、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

01 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2 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且合於開庭翌日起6個
04 月內提出之期限規定，並已敘明聲請交付112年9月19日、11
05 3年5月27日、113年10月9日、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
06 及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所欲維護其法律上
07 利益之理由，本件復無得依法限制交付法庭錄音之情形，其
08 此部分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
09 之人，就取得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0 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得處3萬元
11 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附此敘明。

12 四、至聲請人另聲請交付112年4月28日、112年7月4日準備程序
13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然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
14 光碟，聲請人前已聲請交付，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0
15 號裁定准許在案，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
16 再就上開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聲請交付，核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2 法官 黃義成

23 法官 周欣怡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駁回部分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施淑華